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名称： 信息技术与安全辅助服务采购

合同编号： YLZC2025-C3-810025-GXGY

采购人（甲方） 北流市交通运输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广西梦之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

采购人（甲方） 北流市交通运输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广西梦之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项 目 编 号 YLZC2025-C3-810025-GXGY

项 目 名 称 信息技术与安全辅助服务采购

签 订 地 点 北流市交通运输局

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采购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单位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信息技术与安全辅助服务采购	1	项	680100.00	

二、合同金额：合同的金额为（大写） 陆拾捌万零壹佰元整 （¥680100.00）人民币。

三、服务内容要求

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四章《采购需求》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服务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项目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款按月支付，每月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提交的上个月服务成果验收情况进行结算，合同价款结清为止。

2、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不得提出超过 信息技术与安全辅助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依据（采购文件、报价表）之外的附加要求，附加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履行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，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



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逾期完成的，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额 5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 20%，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、乙方提供服务并书面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后，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验收结果，如果验收合格，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费用支付。因甲方不能及时完成项目验收的，造成服务内容延期的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逾期完成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额的 5‰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 20%，逾期超过 10 天，乙方有权停止继续服务和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、乙方承诺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，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由甲方提供的文字、照片、视频等媒体内容由甲方做出上述相同承诺。

6、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其他违约行为，其违约责任的承担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一致，修订项目活动安排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申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或者双方皆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签书面补充协议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

十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一、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- 3、成交通知书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 2025 年 3 月 17 日	乙方（章） 2025 年 3 月 17 日
单位地址：北流市西河南路 0002 号	单位地址：北流市北流镇月塘路（城南汽车客运站）客运综合大楼 A 座 201 室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0775-6223619	电话：0775-6226922
开户银行：/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流市公园支行
账号：/	账号：20420201040004661
邮政编码：537400	邮政编码：537400

